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份的公開發售而刊發。招商證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股份發售初步由以下部份組成(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情況請參閱本節「公開發售」分節；及
- (ii) 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配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將涉及向預期在香港及香港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零售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將持續到定價日期為止。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而僅就配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本節「配售」分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招商證券及配售包銷商等預期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安排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供公眾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或會因下述的(i)配售；及(ii)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公開發售」分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截至各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倘基於任何理由，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架構

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信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telefieldgroup.com.hk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倘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此外，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股份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僅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至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4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 (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唯一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配售股份數目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份超額需求。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唯一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3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按本節「股份發售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3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在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分配

配售將向預期在香港及香港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零售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股份發售定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為配合股份發售，預期本公司向招商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招商證券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招商證券有權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即**115,000,000**股股份)將會佔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就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招商證券可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及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根據借股協議向龍豐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該借股安排僅可由招商證券為解決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招商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可從龍豐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 (iii)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龍豐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
 - (b)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可進行；及
- (v) 招商證券將不會向龍豐作出任何有關該借股安排的付款或其他利益。

股份發售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由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3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01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架構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telefieldgroup.com.hk刊登有關調低股份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股份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7.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為配合股份發售，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倘沒有進行穩價活動的市價，惟須於指定期限(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

股份發售架構

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天內)結束)進行。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唯一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需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以將上文第(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b)及(c)段所述的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股份發售架構

- 採用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為進行股份發售，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而言，招商證券可根據借股協議向龍豐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項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而進行。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